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上訴人 興毅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沛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241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按上訴人所載地址送達結果，於108年2月23日由「多摩市社區管理中心（收受人王榮彬），設臺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○號」簽章收受，後經本院函詢郵務機關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以108年3月19日南郵字第1081000073號函復略以，送達上訴人上訴狀所載地址「臺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○號6樓之2」為集合式住宅大樓，設有管委會統一收發郵件，送達地址無誤等語。是依行政訴訟法第64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法人……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71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法人、……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

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於住
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
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
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（第2項）前條所定送達處
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據此，
設有管理員之大樓等集合式住宅，管理員為該大樓住戶為接
收郵件行為，屬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所稱之接收郵件人
員。故將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設
於該大樓之受送達人之訴訟文書，於不獲會晤本人時，由該
大樓管理員代收者，其送達自屬合法，並於大樓管理員代收
時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
書，並非所問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078號、1
06年度裁字第206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本件送達自108
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
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
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黃 堯 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 如 青